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
100號9樓

33045

桃園市延壽街117巷12-1號2F

承辦人：石慧美

電話：(02)2343-1420

傳真：(02)2304-7055

受文者：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0614720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獸醫診療機構販售與獸醫診療業務無關之寵物相關商品，涉屬商業登記法之營利行為，請宣導會員注意相關規定，如有上述情形請洽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商業主管機關辦理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06年6月23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52次會議辦理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、高雄縣獸醫師公會、桃園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獸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獸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獸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獸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獸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獸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獸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獸醫師公會、臺東縣獸醫師公會、基隆市獸醫師公會、澎湖縣獸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政府農業處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宜蘭縣政府農業處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政府農業處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本局動物防疫組

局長黃德昌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